

南京大学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 报考说明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25〕1 号）要求，我校 2026 年继续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

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骨干计划资格申请平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资格申请平台”网址：<https://mz.chsi.com.cn/mzjh/stu/>）提交申请信息，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线审核通过后方可在我校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https://yzb.nju.edu.cn/main.htm> 右上角“网上报名”——“博士报名”）报名。如未通过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线审核，则报名无效。

一、报考条件

报考我校博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的考生须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同时须满足《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报考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中的报考条件。

二、招生计划

我校 2026 年计划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 29 名，其中包括“南疆高校教师专项计划”1 名（070100 数学专业 1 名）。

根据教育部相关通知，我校在理工农医类相关专业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原则上不低于该专项计划招收博士总人数的 60%。

三、招生专业

我校 2026 年将在部分全日制专业接受“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报考，详见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备注”及报考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如有疑问，可在报名阶段咨询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报考学院。

四、“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普通计划招生对象

1. 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等 6 个省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 3 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2. 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 7 个省市的少数民族考生，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 6 省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工作满 3 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3. 在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职工，以及在西藏工作且满 5 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

报考骨干计划内普通计划的考生，在资格申请时须选择“类别”一栏为“普通”。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确认的责任主体，如考生对报考资格有疑问，可联系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咨询。

五、“南疆高校教师专项”招生对象

我校 2026 年博士“南疆高校教师专项”招生专业为：**070100 数学（1 名）**。报考骨干计划内上述专项的考生，在资格申请时须选择“类别”一栏为“南疆高校教师专项”。

南疆高校教师专项计划介绍详见《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资格审核确认工作的公告》（<https://jyt.xinjiang.gov.cn/edu/gsgg/202509/affb472fa8b7491381173b25fc1c51d2.shtml>）。

六、考核及录取

报名成功的考生根据报考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参与后续考核。学院将通过考核的本专项推荐名单提交至学校，由学校结合国家政策、专项计划数量、生源情况、学院学科分布情况等综合因素统筹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若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或专项等，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及通知为准。

我校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025-89683251、025-89683299。

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8 日